

溆浦县教育局

关于认真做好学校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工作的

通 知

各督学责任区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县中小学学生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，强化校园食品与饮水安全措施，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，现就认真做好学校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。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保持思想不放松、不懈怠、不麻痹，坚持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则，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，学校食品与饮水安全实行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校长（园长）是学校食品与饮水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校长对学校及所管辖的教学点、公办幼儿园的食品与饮水安全负总责，对所管辖的民办幼儿园的食品与饮水安全负监管责任。学校要成立食品与饮水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明确各自岗位职责，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做好值班值守和日常巡查，保持信息畅通，落实情况上报制度。

二、规范操作流程。1. 建立食品采购追溯体系。如实、准确、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（记录和凭证保存不得少于2年），保证食品可追溯。2. 严格食物储存管理。食品入库、出库要检查验收，杜绝质次、变质、过期的食品入库与出库。3. 向师生提供新鲜、安全、营养丰富的食品，少使用或不使用调和油、冻品、香肠、肉丸等加工肉制品；严禁加工制作凉拌菜、四季豆、鲜黄花菜、野生蘑菇、发芽的土豆等高风险食品，严禁采购使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4.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。加工完成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，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，留样量不少于125g，并做好留样记录。5. 严格落实试餐、陪餐制度。学校开餐前30分钟有相关责任人进行试餐，学生正式开餐有学校相关负责人参与陪餐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用餐过程中存在的安全和质量问题。6. 落实每周一次的学校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制度。要结合实际，认真分析校园食品与饮水安全风险点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迅速采取整改措施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并及时复核整改效果。7. 建立学校饮用水安全防控机制。学校要制定饮用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，明确专人对饮用水安全进行管理，要主动索取桶装水批次检验报告和水处理设备的卫生许可证，定期做好饮水机供水设备设施的清洗、消毒、滤芯更换并做好记录，自备水源、自制水、直饮水按相关规定每年送检，确保师生用水安全；8.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。开学前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与饮水安全知识培训，规范从业人员行为，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，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。

三、落实疫情防控。学校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和措施。1. 学校食堂要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；2. 严格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管控；3. 严格食品的采购。

四、坚持公开透明。学校食堂日带量食谱、周食谱、月收支结算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各项配套管理制度、膳食委员会名单等内容要上墙公示，要通过“明厨亮灶”监控平台，公开食品加工过程；要实行管理工作痕迹化，各类管理台帐、索取的各类凭证、水质检测报告、供水设备的清洗消毒记录等要分类整理、归档备查。在食品采购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，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听取膳食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，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。学校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听取师生家长对校园食品与饮水安全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。要充分利用宣传窗、LED显示屏、标语、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，全面科学的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食品安全、营养知识，制止餐饮浪费，养成良好的个人食品与饮水卫生习惯，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，大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。

六、强化监督管理。学校校园食品与饮水安全实行预防为主、全程监控的原则，要组织人员对食品与饮水安全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，重点督查食品的采购、验收、贮存、加

工制作、分餐配送、留样、餐饮具消毒、三防设施、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滤芯更换、场所环境卫生等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帐，明确整改完成时间，责任到人。

七. 严格责任追究。对学校和个人在食品与饮水安全工作中未履行规定和职责要求，或履职不到位导致学生（幼儿）发生食品、饮水中毒事故，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、漏报、瞒报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。情节严重的，认定责任事故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溆浦县教育局

2022年10月23日